

保險內容		計劃一 (標準體)	以會員本人為例
①	疾病身故【定期險】	1 萬	一般身故 1 萬
②	意外身故【意外險】	11 萬【含定期險】	意外身故 10 萬+一般身故 1 萬
	殘廢給付 1~11 級	0.5 萬元~10 萬元	100%，75%，50%，35%，15%，5%
	重大燒燙傷	依燒燙傷程度給付	
③	疾病住院日額(一年最長 90 日)	300 元	一年最長 90 日
月繳保費(每人)		30 元	安心無慮專案

您可以信賴及安心的保險

工會承辦三保 勞保 健保 團保會員福利

讓工會會員能無後顧之憂 更安心無慮

保費優惠低廉 保障會員福利

每月 30 元 福利計畫 工會用心 會員安心

1.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
2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3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4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本專案保險被保險人限職業類別為 1-3 類。
5. 本專案保險之身故受益人順位為：法定繼承人。
6. 本專案首次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，中途生效人員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。(1) 心肌梗塞 (2)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(3) 腦中風 (4) 慢性腎衰竭 (5) 癌症 (6) 癱瘓 (7)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 (8) 紅斑性狼瘡 (9) 血友病 (10) 愛滋病 (11) 肺結核 (12) 先天性疾病 (13) 心臟病 (14) 精神病等，如於保險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事後亦無法理賠。為保障工會全體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，但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後始可投保。(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不予承保)
7.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8. 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生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；中途加保者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須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
9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(未填寫或告知不詳者不予承保)。
10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11. 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